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柯胜兵：

本院受理原告谭春光与被告柯胜兵、开平市胜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江门市瑞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521 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该判决书第 4 页顺数第 13-15 行“其中欠条载明：谭春光、谭春光、谭春光、谭春光、谭春光木工工资共计 57122（伍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整）在本月 28 号前付清”补正为“其中欠条载明：张伟山、张伟俊、谭春光、张景钦、张伟儒木工工资共计 57122（伍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整）在本月 28 号前付清”。请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